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盐医保发〔2022〕42号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将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局大丰分局、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待遇保障清单制度，推进三年行动方案落地落实，根据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1〕71号）统一规范基本制度设置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不再筹集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基金，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，现有待遇保持不变，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

基金中列支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